

第 8669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第 133(1) 條於本憲報刊登經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 4)。

上述經修訂的指引將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開始實施並取代該指引的過去版本。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梁志仁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 “適當人選” 的準則指引**

## 目錄

## 頁數

1. 引言	1
2. 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取得認可/獲不反對通知/通知的規定	1
3. 斷定“適當人選”的因素	5
4. 個人須符合的準則	7
5. 法人團體須符合的準則	11
6. 生效日期	13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  
事先取得認可/獲不反對通知規定的撮要 附件

## 1. 引言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並經考慮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而制訂。請特別參閱《保險核心原則》第 5 條,它規定保險監督期望保險人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管控要員及主要擁有人適合及繼續保持適合履行他們各自的職責。

1.2 本指引列明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某些人士的適合性的最低要求,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評定這些人士是否適合履行他們在保險人的職責的一般原則。

1.3 本指引僅對相關申請人提供一般指引,並不是詳盡無遺。

1.4 本指引會取代保監局於 2017 年 6 月發出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1.5 除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使用的字詞及其涵義與該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 2. 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取得認可/獲不反對通知/通知的規定

2.1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任何公司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可向保監局申請授權。該條例第 8(2)條規定,保監局如覺得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人並非擔任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便不得向該公司授權。就本指引來說,當中所提述“控權人”的定義視乎情況可指該條例第 9、13A 或 13B 條所定義的控權人。

2.2 保險人獲得授權後,如對其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如保險人經營長期業務)作出任何委任或該委任有任何改變,該保險人須遵照該條例第 13A、13AC、13AE、13B、14、15 及

15B 條的規定辦理。這些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將獲或已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人為適當人選。

2.3 就本指引而言，當中所提述的股東控權人視乎情況可指該條例第 9(1)(a)(iii)(B) 或 13B(1) 條所定義的控權人。

### 第 13A 條所指的控權人

2.4 第 13A 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就委任負責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的常務董事或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香港的整個保險業務的行政總裁（該人不會 (a)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b)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必須取得保監局的事先委任認可。根據第 50B 條的規定，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也受第 13A 條的事先認可規定規限。

### 董事

2.5 第 13AC 條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董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就董事的任何變更通知保監局。

### 管控要員

2.6 第 13AE 條訂明，獲授權保險人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管控要員。若獲授權保險人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管控要員是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若該保險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管控要員則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就其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2.7 依據第 13AE(12)條，管控職能指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獲授權保險人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法定職能，其中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內部審核、精算、管理中介人等職能。財政司司長也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項職能為管控職能。

### 股東控權人

2.8 第 13B 條規定，任何人如擬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須以書面通知保監局他建議成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2.9 如股東控權人(第 13B 條適用的除外)有任何變更，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第 14 條將變更通知保監局。

### 其他控權人

2.10 如控權人(第 13A 或 13B 條適用的除外)有任何變更，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第 14 條將變更通知保監局。

### 委任精算師

2.11 第 15(3A)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委任某人為精算師，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15(3)條將精算師的委任通知保監局。就本指引而言，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所委任的精算師是這裏所提述的委任精算師。

###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個人資料

2.12 被建議將委任或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人，須以相關訂明表格向保監局提交個

人資料，以供保監局考慮。各類認可/不反對通知申請或變更通知或這些人士個人資料變更的相關表格<sup>1</sup>，載於該條例附表 2、4、5 及 6。

### 保監局認可、撤銷認可、反對建議委任或委任的權力

2.13 根據該條例第 13A、13AC、13AE 及 15 條，保監局除非信納某人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項委任。依據第 13AF 及 15AA 條，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及/或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可對該認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2.14 根據該條例第 13A、13AC、13AE 及 15 條，保監局如認為申請認可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定義如第 13A(12)條所載)、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人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有權分別提出反對。

2.15 根據該條例第 13B、14 及 15B(2A)條，保監局如認為 (i) 擬成為股東控權人或已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ii) 獲委任為控權人、董事(對第 13A、13AC 或 13B 條適用的控權人或董事除外)的人；或 (iii) 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對第 15(3A)條適用的精算師除外)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有權分別提出反對。

---

<sup>1</sup> 適用於各類情況的訂明表格如下：

- 附表 2 表格 A/A1/A2/B/C/C1 — 就第 7、14、15(3)、15(3A)及 50B 條有關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通知、變更或資料變動通知保監局。
- 附表 4 表格 A/A1/A2/B — 就第 13A、13AC、13AE、15(3A)及 50B 條有關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徵求保監局的認可。
- 附表 5 表格 A/B — 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 附表 6 表格 A/B — 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人。

2.16 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保監局如認為某人不再是獲委任的適當人選，可分別根據該條例第 13A(7)、13AC(7)、13AE(7) 及 15(3F) 條撤銷對該委任的認可。

2.17 保監局如決定拒絕認可某項建議的委任，或撤銷已認可的委任，或就建議委任或已作出的委任提出反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因這項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述明保監局決定的通知書送達後 21 天內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審裁處就該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可按該條例第 112 條的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18 有關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委任須事先取得認可/獲不反對通知的規定撮要，載列於附件。

### **3. 斷定“適當人選”的因素**

3.1 依據該條例第 14A 條，保監局為施行第 8、13A、13AC、13AE、13B、14 及 15 條而斷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機構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及
- (h) 保監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3.2 在不限制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以下各段所列出的事件和事宜，均可能令人關注到將獲或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人是否為適當人選。儘管如此，即使某人未能符合個別考慮因素，保監局也未必會因此而不信納該人為適當人選。保監局會研究有關要求的實質內容，以及不符合要求之處是否攸關重要。

#### **4. 個人須符合的準則**

4.1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都是保險人中身居要職的人員。他們理應勝任己職，行事持正。勝任與否，一般見於個人的專業及/或正式資歷水平，對保險業、金融業以至其他相關

業務的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以及是否克盡本分。至於誠信，則往往見於個人的品格、行為及處事操守。

### *勝任能力規定－資歷及工作經驗*

4.2 對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資歷及經驗要求，或會因各人對該保險人業務的影響力和在該保險人的職務和職責不同而互有差異。一般人都會認同，某人勝任保險人中某個職位的工作，未必表示他也勝任另一職責不同的職位或另一保險人類似職位的工作。

### 第 13A 條所指的控權人

4.3 一般而言，保監局期望第 13A 條所指的控權人具備有助其妥善履行職務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即他是否具備專業才能）。舉例來說，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可被視為具備專業才能：

- (a) 若該人具備保險、會計、精算學或法律方面的專業資歷，並在保險人或類似機構中，有不少於五年出任管理職位的經驗；或
- (b) 若該人沒有上文第 (a) 項所述的相關資歷，但在保險人或類似機構中，有不少於八年出任管理職位的經驗。

### 股東控權人

4.4 在不局限第 14A 條的法定要求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保監局期望股東控權人具誠信和能顯示對其控權的獲授權保險人發展所作的承擔。保監局尤其會考慮股東控權人是否具備財務誠信及充足的財力以收購或支持該保險人的業務，以及為該保險人擬訂的業務計劃是否切實可行。

## 董事

4.5 董事會在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保監局評估董事勝任與否時，會充分顧及個別董事所負責的職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董事會整體運作暢順。保監局會充分考慮某董事是否具備足夠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判斷能力，以承擔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 管控要員

4.6 保監局期望管控要員具備有助其妥善履行職務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要證明其能勝任有關工作，管控要員應具備在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內部審核、精算、管理中介人或相關範疇有不少於五年的經驗。

## 委任精算師

4.7 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須具備《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所訂明的以下任何一項資歷，或一項獲保監局接納為相等於以下資歷的資歷：

- (a)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 (b)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或
- (c)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以及過去五年在長期業務範疇的適當工作經驗。此外，委任精算師也應熟悉香港保險業市場的情況，尤其是適用於香港的精算標準和可能影響保險業資產與負債估值的本地法律、司法及社會趨勢。

## 誠信評估

4.8 若為個人，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以下情況與保監局評定他們的誠信攸關，即該人是否：

- (a) 曾被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b) 曾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消其作為法人團體董事的資格；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判犯刑事罪，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調查；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現在或過去所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 (h)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而在該人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該人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i) 曾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外地的法院判定須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j) 曾被香港或外地的法院判定破產，或正涉及破產法律程序；
- (k) 未能按照香港或外地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或
- (l) 曾經或一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管理擔任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
  - (i) 而在該人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沒有遵從法例或規管規定，又或沒有遵從據此訂定的指引；或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判犯刑事罪名成立，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庭裁定或曾被裁定須對任何詐騙，不當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4.9 就上文第 4.8 段所列的事件，保監局考慮該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相關程度、事發多久、事件的嚴重程度，以及該人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要求該人、保險人或相關一方提供更多有關該事件的資料。

4.10 為確保本指引獲得遵從，獲授權保險人應堅守嚴格的內部操守及誠信準則，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並要求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士具備相關經驗，且擁有足夠的知識和決策能力。

### *獨立性和利益衝突*

4.11 要審慎和有效管理，保險人應採取足夠的保障設施，以防止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在履行其職務和職責時受到不當的影響。為此，保監局認為：

- (a) 董事會主席一職不應由行政總裁出任；以及
- (b) 委任精算師不應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

4.12 保監局也認為，如由同一人擔任負責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要員，該等職位不應出現衝突。

## 5. 法人團體須符合的準則

5.1 若為法人團體，其以下情況與保監局評定該法人團體的適當性攸關，即該法人團體是否：

- (a) 在財政方面穩健，例如其帳目所示的財政狀況是否健全穩定；
- (b) 正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c) 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調查；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而在該法人團體擔任控權人或董事時，或在該法人團體停止擔任控權人或董事後的一年內，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h) 曾經或一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管理擔任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
  - (i) 而在該法人團體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法人團體的疏忽或不作為，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沒有遵從任何法例或規管規定，又或沒有遵從據此訂定的指引；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判犯刑事罪名成立，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裁定須對任何詐騙，不當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
- (i) 其內一名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如適用）不符合上文所列的個人方面的要求（與資歷及經驗有關者除外），又或不符合這裏所列的法人團體方面的適用要求。

5.2. 如法人團體擬成為或已成為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則保監局除考慮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事宜外，還會考慮該法人團體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力，以收購或支持該保險人的業務，以及為該保險人擬訂的業務計劃是否切實可行。

5.3 至於上文第 5.1 段所列的任何事件，保監局考慮某法人團體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相關程度、事發多久、事件的嚴重程度，該法人團體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以及保監局所管有的（不論是否由該法人團體提供）關乎該法人團體的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法人團體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要求該法人團體、保險人或相關一方提供更多有關該事件的資料。

## **6. 生效日期**

6.1 本修訂指引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本指引修訂前的版本自該日起被取代。

**2017 年 11 月**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事先取得認可/獲不反對通知規定的撮要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獲授權保險人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 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第 13A 條 所指的控權人	✓ (註：委任第 13A(12)(a)(i)條定義 的控權人須事先取得 保監局的認可)(附表 4 表格 A)	✓ (註：委任第 13A(12)(a)(i)條定義 的控權人須事先取得保 監局的認可) (附表 4 表格 A)
股東控權人	✓ (註：適用於第 13B 條 的股東控權人的變更 須獲得保監局的不反 對通知) (附表 5 表格 A/B)  X (註：股東控權人的 變更(對第 13B 條適 用的控權人除外)須 根據第 14 條遞交委任 通知) (附表 2 表格 A/B)	X (註：股東控權人的變 更須根據第 14 條遞交 委任通知) (附表 2 表格 A/B)
其他控權人	X (註：其他控權人的 變更(對第 13A 或 13B	X (註：其他控權人的變 更(對 13A 條適用的控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獲授權保險人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 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條適用的控權人除 外)須根據第 14 條遞 交委任通知) (附表 2 表格 A/B)	權人除外)須根據第 14 條遞交委任通知) (附表 2 表格 A/B)
董事	✓ (註:根據第 13AC 條, 委任須事先取得保監 局的認可) (附表 4 表格 A/B)	X (註:須根據第 14 條遞 交委任通知) (附表 2 表格 A/B)
管控要員	✓ (註:根據第 13AE 條, 委任須事先取得保監 局的認可) (附表 4 表格 A1)	✓ (註:委任負責為該保 險人就其在香港經營的 保險業務執行一項或多 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須根據第 13AE 條事先 取得保監局的認可) (附表 4 表格 A1)
	X (註:管 控 要 員 的委任(對第 13AE 條適用的管控要員 除 外 )須根據第 14 條遞交委任通 知 ) (附表 2 表格 A2)	X (註:委任負責為該保 險人就其在香港經營的 保險業務執行一項或多 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對第 13AE 條適用的 管 控 要 員 除 外 ) 須根據第 14 條遞交委 任通知 ) (附表 2 表格 A2)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獲授權保險人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 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委任精算師 (適用於經營長期 保險業務的保 險人)	✓ (註：根據第 15(3A) 條，委任須事先取得 保監局的認可) (附表 4 表格 A2)	X (註：須根據第 15(3) 條 遞交委任通知) (附表 2 表格 A1)

註：

✓ - 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或不反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才可作出委任。

X - 一般無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或不反對通知，便可作出委任，除非保監局另有明確要求。